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 豫 15 破申 26

号

本院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裁定受理河南智汇帮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指定河南以德律师事务所担任河南智汇帮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陈以德为负责人。河南智汇帮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前向河南智汇帮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联系人：余自江，联系电话：15798514038；通讯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与新二十二街交叉口北 100 米河南以德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464000）。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河南智汇帮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河南智汇帮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上午 9 时以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

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